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鲁 11 协外认 2 号

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NobelResourcesInternationalPet.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安顺路 60 号丰树安顺大厦 19-01（60AnsonRoad,#19-01MapletreeAnson,singapore）。

授权代表人：NeilTimothyDhar，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祖民，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艾宏，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日照南路 48 号（物资局院内办公楼三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7465918474。

法定代表人：高华忠，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铭，山东恒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NobelResourcesInternationalPet.Ltd）（以下简称来宝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淼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来宝公司申请称：1.申请承认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2.请求强制执行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确定的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欠款，共

计 2468544.52 美元、1871626.70 港元、131678.42 澳元及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金额为 135634.69 美元、102836.91 港元、7235.10 澳元）；3.请求强制执行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确定的被申请人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申请人产生的费用（1162170 港元、47605 澳元和 64461.67 英镑），及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金额为 65299.81 美元、2674.82 港元及 3621.96 英镑）；4.请求强制执行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确定的被申请人中淼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的剩余费用（51493.33 英镑），及按照裁决书确定的利率所计算的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金额为 3744.77 港元）；5.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高华忠为本案被执行人，并要求高华忠在其尚未缴纳的 766.72 万元人民币出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6.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执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就被申请人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就装载在“ALPHALIBERTY”轮上铁矿货物的担保函产生纠纷，申请人依据双方的仲裁条款在伦敦提起仲裁。申请人委任 DavidMartin-Clark 为其仲裁员，被申请人委任 GavinKealeyQ.C.为其仲裁员，双方委任的仲裁员共同委任了 RobertGaisford 为第三名仲裁员以组成仲裁庭。仲裁庭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最终仲裁裁决》，并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作出《补充仲裁裁决》对《最终仲裁裁决》进行修订。2016 年 8 月 1 日，仲裁庭以电子邮件形式将《最终仲裁裁决》送达给被申请人，之后以邮寄的方式将《最终仲裁裁决》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经签署的《最终仲裁裁决》。2016 年 9 月 19 日，仲裁庭以邮寄的方式将经

签署的《补充仲裁裁决》送达给了被申请人。《最终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均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拒不履行该仲裁裁决项下的义务。

被申请人中淼公司述称：1.在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纠纷中，被申请人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只有在主债务人JollyAsiaHoldingsLtd（以下简称JollyAsia）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申请人方能主张由被申请人承担责任。2.仲裁裁决没有合法送达给被申请人。3.伦敦的仲裁裁决将澳大利亚的仲裁裁决作为仲裁的依据之一，但被申请人对澳大利亚仲裁裁决有异议，被申请人认为伦敦的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4.申请人没有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提交仲裁裁决正本和仲裁协定正本或者正本副本。

申请人来宝公司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供了下列证据：

证据一：利息计算表及关于执行款数额的说明（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折算），证明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确定中淼公司应当向申请人支付欠款、费用和利息合计人民币21985319.01元。

证据二：《AndrewDavidHorton关于“FPMCBJustice”轮船上铁矿货物的保函提起的伦敦仲裁案的声明》及其附件、中文翻译，证明仲裁庭作出《最终仲裁裁决》并送达给了中淼公司。2016年8月1日，仲裁员RobertGaisford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电子版本的《最终仲裁裁决》给双方当事人律师，并通知了两名当事人所委托的仲裁员，收件人列表分别是：ｚｈｏ×××@ｉｎｃｅｌａｗ.ｃｏｍ、ｚｅｌ×××@ｉｎｃｅｌａｗ.ｃｏｍ、ｐａｕ×××@ｉｎｃｅｌａｗ.ｃｏｍ。在本次仲裁程序中，被

申请人以中国的律师事务所 ince＆collp 上海办事处为代理人，该仲裁裁决于 2016 年 8 月 1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的律师进行了送达，并通知了双方当事人所委任的仲裁员，此后仲裁员以邮寄的方式送达了经签署的仲裁裁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律师。2016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的律师 Zeldar.Wang 发送电子邮件告知仲裁员其律所已不再担任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其已将关于该仲裁裁决近期的通信转发给了被申请人，2016 年 8 月 22 日，被申请人员工 EmilyWu 回复仲裁员 2016 年 8 月 17 日邮件，确认被申请人已从前任代理律师处收到仲裁裁决。2016 年 9 月 7 日，EmilyWu 向仲裁员发送电子邮件确认被申请人接受仲裁裁决中的一个修改，2016 年 9 月 19 日，仲裁员以邮寄的方式送达了经签署的《补充仲裁裁决》。

证据三：中淼公司工商登记信息网络打印件，证明被申请人中淼公司原名为日照中瑞物产有限公司。

证据四：《担保函》及中文翻译复印件。

证据五：《买卖合同》及中文翻译复印件。

证据四和证据五证明仲裁庭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所依据《担保函》和《买卖合同》。

关于本案仲裁程序部分，申请人还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一：《RobertGaisford 的声明》及其附件、中文译本，证明此系仲裁庭做出并经仲裁员签字的“ALPHALIBERTY”案伦敦仲裁裁决原件的真实准确副本。

证据二：《EyreTimothyMartin 的声明》及其附件、中文译本，证明此系中淼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ALPHALIBERTY”轮上铁矿货物的保函的真实准确副本。

证据三：《AndrewDavidHorton 的声明》及其附件、中文译本，证明 2016 年 3 月 1 日，AndrewDavidHorton 代表来宝公司向 JollyAsia 邮寄了法定追偿书，并将副本邮寄至 JollyAsia 的代理律所 Mossack 和 Ince&CoLLP 以及中淼公司，要求偿付“ALPHALIBERTY”澳大利亚仲裁裁决下的赔偿金。由于未收到 JollyAsia 的回复，来宝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对 JollyAsia 启动破产清算程序。GarhardWallbank 法官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命令 JollyAsia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4 年破产法进行清算。2017 年 7 月 14 日，来宝公司收到清算人的最终报告，该报告显示 JollyAsia 并无资金支付其应向来宝公司偿付的任何赔偿金。

证据四：《EyreTimothyMartin 关于来宝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声明》及其附件，证明 EyreTimothyMartin 和 AndrewDavidHorton 经来宝公司董事会授权，有权代表来宝公司就本案提供证据。

证据五：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证明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对外翻译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和认可的翻译公司。

被申请人中淼公司未提交证据。

经审查查明：2014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来宝公司与 JollyAsia 双方订立的编号为 NRIPL-IRO-53986SIF 的铁矿石买卖和货运合同出具担保函，担保函首部记载被申请人地址：中国山东日照秦皇岛路 119 号。担保函最后一页载明：本担保函由英国法律管辖并依照英国法律进行解释，由本担保函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在伦敦进行仲裁。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经适当逻辑修订后适用于本担保函。

担保函订立后，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就担保函履行发生纠纷，遂向伦敦仲裁庭提起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 Ince＆CoLLP 上海办事处为代理人，且提交了书面开庭材料。伦敦仲裁庭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担保函的最终仲裁裁决》，裁决：1.申请人应获得的赔偿金额为 2341104.77 美元、1871626.70 港元、131678.42 澳元，不再享有其他赔偿；2.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 2341104.77 美元、1871626.70 港元、131678.42 澳元，还应支付至本裁决日期这段期间以 2341104.77 美元为基数按 3.5%年利率按比例计算的利息（即：127439.75 美元），以及之后以上述 2468544.52 美元、1871626.70 港元和 131678.42 澳元为基数按照 3.5%年利率按比例计算的利息，直到付清所有应付款为止；3.被申请人应承担自己的费用，还应支付申请人产生的费用（1162170 港元、47605 澳元和 53461.67 英镑），还应支付从本最终仲裁裁决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为止这段期间按 3.5%年利率按比例计算的利息（以三个月为周期计算复利）；4.被申请人应支付本次最终仲裁裁决中的剩余费用（51493.33 英镑）；但是，如果申请人先支付了全部费用或一部分费用，那么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偿付其已经支付的部分，以及从付款日到偿付日这段期间按照 4.5%年利率按比例计算的利息（以三个月为周期计算复利）；5.就本裁决中裁定的事项而言，仲裁庭作出的本最终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2016 年 9 月 17 日，仲裁庭作出《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担保函的补充仲裁裁决》，修改《最终仲裁裁决》第 116、117 和 118 段内容，并将仲裁裁决第 3 项内容修订如下：仲裁庭进一步裁定和下令：被申请人应承担自己的费用，还应支付申请人产生的费

用（1162170 港元、47605 澳元和 64461.67 英镑），还应支付从本最终仲裁裁决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为止这段期间按 3.5%年利率按比例计算的利息（以三个月为周期计算复利）。《补充仲裁裁决》还载明，仲裁庭最终仲裁裁决其他部分保持不变，仲裁庭特此进一步声明，这一补充仲裁裁决应被纳入仲裁庭的最终仲裁裁决并构成其一部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于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本案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伦敦仲裁庭于 2016 年 9 月 4 日作出的《最终仲裁裁决》，后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作出《补充仲裁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应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费用，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关于申请执行期限为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算、期间为二年的规定。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其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其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并提供证据证明来宝公司已对 JollyAsia 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且 JollyAsia 已没有资金向来宝公司偿付赔偿金。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应承担的是补充赔偿责任。被申请人的该项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裁决是否合法送达的问题。被申请人主张仲裁庭没有向中淼公司送达最终仲裁裁决和补充仲裁裁决，经本院审查查明，2016 年 8 月 1 日，仲裁庭向被申请人委托

代理人送达电子版最终仲裁裁决，且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已将该电子版仲裁裁决转发给被申请人。另，仲裁庭第三位仲裁员RobertGaisford通过声明书方式明确其在送达电子版仲裁裁决后将三位仲裁员共同签字的仲裁裁决原件邮寄给各当事人。故可以认定最终仲裁裁决已送达被申请人。2016年9月19日，仲裁员RobertGaisford以邮寄方式将经签署的补充仲裁裁决送达给被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主张的仲裁裁决没有合法送达的问题，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伦敦仲裁裁决将澳大利亚仲裁裁决作为仲裁的依据之一，但被申请人对澳大利亚仲裁裁决有异议的问题。该异议系对伦敦仲裁裁决实体问题的抗辩，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对被申请人的该项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没有按照《纽约公约》规定提交仲裁裁决经正式证明的副本和仲裁协定经正式证明的副本，以及裁决及证据材料的中文翻译件的问题。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为了获得前条所提到的承认和执行，请求承认和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应该在请求时提供：（a）经正式承认的裁决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b）第二条所提到的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证明的副本。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如果上述裁决或协议不是用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所在国的正式文字作成，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应该为这些文字提供这个国家正式文字的译文。译文应该由官员或经过宣誓的翻译人员或由外交或领事代表证明。经本院查明，申请人已提交仲裁裁决正本和仲裁协定正本副本，以及仲裁裁决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向法院提交的仲裁裁决书等经过法定的公证、认

证和翻译，其申请在文件的提交方面符合《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该项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请求追加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高华忠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其出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本案审查内容为是否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申请人该主张非本案审查内容，对该主张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新加坡共和国均为《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担保函中约定了仲裁事项，仲裁庭在裁决后已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裁决书，该仲裁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的规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裁决书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承认伦敦仲裁庭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 2014 年 9 月 4 日担保函的最终仲裁裁决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补充仲裁裁决的效力；

二、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该仲裁裁决书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具体履行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支付2468544.52美元、1871626.70港元、131678.42澳元及按照仲裁裁决书确定的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息金额为135634.69美元、102836.91港元及7235.10澳元）；

2.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产生的费用1162170港元、47605澳元和64461.67英镑及按照仲裁裁决书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息金额为65299.81美元、2674.82港元及3621.96英镑）；

3.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来宝资源国际有限公司支付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剩余费用51493.33英镑及依据仲裁裁决书计算的利息（暂计至2017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3744.77英镑）。

申请费人民币500元，由被申请人山东中淼商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尚　华

审判员　韩文卓

审判员　王　蓉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侯永霞